

西周金文的制作意图—从记载同一事件的金文中看一

佐藤信弥

本文通过分析记载同一事件的西周金文，检验松丸道雄的看法，也就是王室制作的金文具有由于强调王室的恩宠，被臣下确认王室的控制，祭祀祖先时勉强使用这些器铭，这样的政治性意图。通过分析这些记载同一事件金文被表示，如果这些金文的措辞和格式相似，就反映王室的意图，反之，如果措辞和格式不同，就反映臣下的意图。但实际上，这些金文都反映器主的观点和利益。器主不同的话，就其金文的内容和分量也不同。即使同一个人物记录同一事件，金文的分量和内容也有差异。记载西周金文的主要目的是记录自己的功绩。这就对松丸道雄的看法，也就是王室制作的金文具有王室的政治性意图这件事，使人怀疑。

唐代後期太廟的“一帝一后”—北宋多后配祔的背景—

猪俣貴幸

在皇帝祭祀祖先的宗廟裏，基於「一帝一后」的原則，每位皇帝的神主牌位旁邊都會配祔一位皇后的牌位。然而到了北宋時期「一帝一后」的成規不再被維持，廟室裏並祀多位皇后牌位的「多后配祔」成了常態。這是宗廟制度中一個劃時代的改變，但直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先行研究闡明其背景。

本論文首先透過開元年間玄宗將二位先后配祔睿廟室的例子，驗證出玄宗要把“生母”竇氏與睿宗的“嫡妻”劉氏同等祭祀的強烈意圖。但是從玄宗以降至唐末為止的諸帝當中，雖然出現過由於異母兄弟的繼位以致新皇帝有一位先帝和幾位“生母”存在的情況。不過，廟室中依然維持著「一帝一后」的制度。因此，本論文利用李德裕《會昌一品集》所收的制勅·奏狀，以及《東觀奏記》等史料，將穆宗與憲宗有關廟室的論爭予以整理，並闡明在這個論爭中確實存在著武宗和宣宗的「自我中心主義」。

進而，透過考證《唐會要》所收百官家廟的奏議以及《舊唐書·禮儀志》所收唐末昭宗一朝的奏議，本論文更確認了及至唐代後期已經容許一位夫君配祔二名以上夫人的情形。綜合以上論點來印證北宋「多后配祔」制度的成立過程時，即可究明成爲這個制度基礎的認識，其實在唐代後期已經蘊釀成型。

唐代中后期宫官的政治参与—以宋氏姐妹为中心—

孫 悦妍

在唐代中后期的若干历史问题中，宦官因大肆干预朝政历来被研究者广泛关注。然而在唐高宗及武周时期，后妃与宫官结成强大的后宫势力并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在唐前期形成以女性为主导的政治群体。一般认为，玄宗政权成立后，以宫人为核心的中宫政治宣告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宦官群体的崛起。简而言之，宫官与宦官的权力关系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然而在唐代中后期，以宋氏姐妹为代表的宫官群体再次出现在政治舞台之上。从德宗贞元四年至文宗大和九年，历经六朝四十余年的宋氏姐妹，作为宫官不仅仅掌管着内廷的具体事物，还作为皇帝的顾问积极建言献策并掌管机密文书。尤其是姐妹中排行第四的宋若宪更是在文宗时期与宦官，朝臣保持着密切联系。基于宋氏姐妹这一事例，本文将从宋氏姐妹的职务，与宰相的任免关系等角度入手，就唐代中后期宫官群体因被排除在政治活动之外，导致其重要性薄弱这一论点进行修正。以期证明在波谲云诡的唐代中后期的朝局中，宫官依然作为一股政治势力，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明代问刑事务中的“参语”—以〈不平鸣稿〉为题材—

祁 蘇曼

在明中期的问刑事务中，存在参语滥用的情况。而对其的处理政策，现于多位明皇帝的即位诏中。由此可见，这一司法问题被明朝廷高度重视。

要想探明这一问题，首先需要知道明代问刑事务中的“参语”究竟是什么。然而，关于参语的定义，迄今尚无明确结论。至于其内容或是功能等相关信息，就更是无从得知。因此，究明参语的定义，对于明晰明代的裁判文书制度以及解答明中期的参语滥用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进而有助于推动明代法制史的相关研究进程。

本稿以明代末期的徽州文书《不平鸣稿》为中心，通过对此套在实际官司中诞生的汇编诉讼文书进行详细地流程分析，归纳出参语在裁判文书中处于判决书这一位置。并进一步通过对《不平鸣稿》收录的五篇参语的内容进行详实分析，验证出参语作为判决书包含了裁判官所断定的事实关系以及处置结论两个部分。最后与相关先行研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比较论证，明确了参语派生出供状的文书关系。

西晋的单一以元会礼仪中匈奴南单于的位置为中心一

小野 响

一般认为最后的匈奴南单于是东汉兴平二年（195）即位的呼厨泉。然而可以确认直至西晋时代，仍有匈奴南单于存在。那么，西晋的匈奴南单于究竟是什么样的存在呢？考察这一问题可以从《咸宁仪注》入手。

《咸宁仪注》是西晋武帝咸宁年间制定的对元会礼仪的注释，《宋书》、《晋书》、《通典》等对该书加以采录。若对元会礼仪简单地加以概括，则礼仪前半的晨贺是对君臣关系的再次确认，后半的昼会则给予君臣和和礼仪的定位。《咸宁仪注》中可见，夷狄主要参加的是昼会以后的仪式。与此相对，匈奴南单于则从晨贺即参加，在式典中与百官一起行动。也就是说，匈奴南单于在西晋的礼仪中被赋予了与夷狄相异的定位。

这一现象的背景是，匈奴南单于自东汉末期以来，逐渐脱离匈奴民众，实际上失去了作为夷狄君长的身份。也就是说，礼仪中夷狄的角色，并非依据其血统的出身，而在于履行一种足以发挥“夷狄之作用”的角色。